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訴字第12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記森

唐英智

賴皇銘

(於法務部○○○○○○○○執行，現寄押
於法務部○○○○○○○○)

宋城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85
37、2986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庚○○犯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
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戊○○犯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
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癸○○犯如附表編號3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3主文欄所
示之刑及沒收。

01 丙○○犯如附表編號3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3主文欄所
02 示之刑。

03 犯罪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案被告4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5 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等於
06 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0年度金訴
07 字第1206號卷【下稱本院卷】（二）第218、219頁），經告以簡
08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宜
09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
10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本案
11 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
12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13 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依法均具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14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二編號A之時間欄「000年00月
15 00日下午2時59分許」應更正為「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12
16 分許」、附表二編號2之時間欄「同上時53分許」應更正為
17 「同上時55分許」、附表二編號23之金額欄「2萬元」應更
18 正為「9,000元」；證據部分補充「證人即被害人壬○○於
19 本院審理中之具結證述」、「被告4人於本院審理中之自
20 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24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5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26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所
27 稱特定犯罪，依照同法第3條第1款，包含最輕本刑為6月以
28 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從而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一般
29 洗錢罪，必須有第3條規定之前置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始能
30 成立。同法第15條第1項則規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
3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

顯不相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三、規避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第15條之特殊洗錢罪，係在無法證明前置犯罪之特定不法所得，而未能依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論處時，始予適用。倘能證明人頭帳戶內之資金係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以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例如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逞，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新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若無法將人頭帳戶內可疑資金與本案詐欺犯罪聯結，而不該當第2條洗錢行為之要件，當無從依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論處，僅能論以第15條第1項之特殊洗錢罪。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4人係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是本案核屬「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乃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則告訴人2人及被害人遭詐騙匯入人頭帳戶內之款項，即屬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所得」無訛。又本案詐欺贓款遭提領之行為，客觀上確已使本案詐欺犯罪所得之流向晦暗不明，足以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進一步追查核心犯罪者之困難，已達到掩飾、隱匿本案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揆諸前揭說明，自己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是核被告庚○○如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01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核被告戊○○如附表編號1、
02 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3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核被
04 告癸○○如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5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6 一般洗錢罪；核被告丙○○如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
07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08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9 (二)次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10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1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
12 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
13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
14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
15 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於從事詐欺犯行之分
16 工上極為精細，分別有實施詐術詐騙告訴人2人及被害人之
17 機房人員、指派任務之人、提領人頭帳戶內詐欺贓款之車
18 手、收取詐欺贓款後繳回上游之收水等各分層成員，以遂行
19 詐欺犯行而牟取不法所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固未必彼此
20 有所認識或清楚知悉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工作內容，然此一間
21 接聯絡犯罪之態樣，正係具備一定規模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
22 工模式，參與犯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
23 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犯罪牟財，被告4人雖未始終
24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各階段之詐欺取財行為，惟其等所參與之
25 該等行為，乃屬本案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
26 節，被告4人自應就其等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
27 同負責，是被告庚○○、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如
28 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被告庚○○、癸○○、丙○○及所
29 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如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具犯意聯絡及
30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丁○○施用詐術，使其進行數次

01 匯款，及被告戊○○數次提領詐欺贓款之行為，係基於單一
02 犯罪之決意，在密接之時、地為之，且侵害同一之財產法
03 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
04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05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僅論
06 以一罪。

07 (四)本案被告4人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行
08 為，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行為局部重疊合致
09 之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
10 原則，是被告庚○○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
11 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被告戊
12 ○○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為同時觸犯三人
1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被告癸○○如附表編號
14 3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5 及一般洗錢罪；被告丙○○如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係以一
16 行為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
17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
1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9 (五)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20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21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
22 判決意旨參照）。依前揭說明，被告庚○○所犯如附表編號
23 1至3所示不同告訴人及被害人之3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被
24 告戊○○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不同告訴人及被害人之2
25 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6 罰。

27 (六)被告庚○○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28 於民國108年2月28日執行完畢；被告戊○○前因詐欺案件，
29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8月16日易科罰金執
30 行完畢；被告癸○○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31 刑5月確定，於109年10月4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3份、刑事判決3份及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
02 錄2份（見本院卷(一)第27至105、399至414頁）在卷可稽，是
03 被告庚○○、戊○○、癸○○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4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復審酌
05 被告庚○○、戊○○、癸○○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6 段、情節、素行、犯後態度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詳後述
07 (八)），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08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庚○○、戊○○、癸○○加
09 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等所受之刑罰超過其等所應負擔罪責
10 之情形，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法定本
11 刑俱予加重）。

12 (七)被告4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
13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4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5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之結
17 果，修正後之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4人，依刑法第2條第1
18 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之舊法；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
19 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
20 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
21 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
22 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
23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24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
25 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6 「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
27 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
28 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
29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30 告4人就本案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是被告4
31 人所犯一般洗錢犯行部分，雖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惟

01 依上開說明，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應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
02 事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併此陳明。

03 (八)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
04 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
05 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
06 告4人有適當之謀生能力，竟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
07 本案詐欺取財犯行，破壞社會治安，並無端造成告訴人2人
08 及被害人之財物損失，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4人犯後
09 均已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2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
10 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4人本案犯罪之動機、目
11 的、手段、情節、素行、角色分工、所生危害及被告庚○○
12 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汽車美容工作、月收
13 入約新臺幣（下同）2、3萬元、未婚、無子女、無需扶養任
14 何人、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身體沒有重大疾病，被告戊○
15 ○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駕駛曳引車工作、
16 月收入約2、3萬元、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前
17 妻及子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身體沒有重大疾病，被告
18 癸○○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粗工工作、月
19 收入約2、3萬元、未婚、無子女、無需扶養任何人、普通之
20 家庭經濟狀況、身體沒有重大疾病，被告丙○○自陳高中肄
21 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白牌車司機及燒烤工作、月收入
22 約7、8萬元、未婚、無子女、需要扶養母親、勉持之家庭經
23 濟狀況、身體沒有重大疾病（見本院卷(二)第236頁）等一切
24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庚○
25 ○、戊○○所犯數罪之態樣、手段、動機均屬相同，於併合
26 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爰分別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27 所示，以資懲儆。

28 四、沒收：

29 (一)本案被告戊○○提領詐欺贓款所用之提款卡及被告4人與詐
30 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之行動電話，均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
31 乃日常生活中所常見之物，倘予沒收或追徵，對於沒收制度

01 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02 自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二)被告庚○○、戊○○、丙○○均堅詞否認有因本案犯行而獲
04 取任何報酬（見本院卷(一)第199、291頁及本院卷(二)第219
05 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庚○○、戊○○、丙○○
06 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任何報酬，自均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被告癸○○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6,365元之報酬（計算式：4
08 3萬6,500元【被告戊○○於109年11月25日提領款項之金
09 額】 $\times 1\% + 2,000$ 元【同案被告辛○○給付之車資】 $= 6,365$
10 元，見本院卷(一)第358頁），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14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
16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此一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主
17 義，只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固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
18 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
19 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0 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
21 收。本院認在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之情形下，自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查本案詐欺贓款
23 已繳回上游，非屬被告4人所有，被告4人亦無事實上處分
24 權，自均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
27 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
28 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
29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隆翔、甲○○、己○○
31 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呂超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丞儀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詐欺壬○○部分犯行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詐欺乙○○部分犯行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詐欺丁○○部分犯行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參佰陸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